

評鑑制度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03/10/2003

(本文作者 Judith S. Eaton 為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主席) 透過自我及同業評鑑, 美國評鑑制度已行之一百多年。以 2001 年而言, 共有八十家評鑑機構評鑑了 6,300 所學校及 17,500 個課程計畫, 但不單只是這些被評估者受惠, 評鑑工作已為學生、聯邦及各州政府、雇主及社會大眾提供高等教育品質的資訊。然而隨著 1965 年高教法即將重新修正, 評鑑制度成為眾矢之的, 部份決策者想大幅削減其功能或甚至揚棄評鑑制度。最近 American Council of Trustees and Alumni 發布的報告"Can College Accreditation Live Up to Its Promise?"便認為評鑑機構在許多方面資訊不夠, 形成教育品質惡化的學校仍能取得評鑑, 故呼籲取消「接受聯邦補助的學生須就讀於經評鑑認可的學校」的限制, 並經眾議員 Thomas E. Petri 提交國會討論。該報告根據過去的資料做出此種結論有待商榷, 有關認可名冊, 標準及評鑑過程業經公諸於眾, 而經由評鑑單位的共同努力, 尚可提供更多如: 學校一般表現及學生學習內容及成就等資料。事實上, 自 1990 年代開始許多區域性評鑑機構以全面檢討其評鑑標準, 更注意大學部分學生的學習成就。何況罔顧評鑑單位對美國高教的貢獻, 又乏取代機制, 就輕言廢除或削減茲事體大, 不但學生無所遵循, 學校捐獻者無從獲知學校經營情況, 聯邦及各州政府也無法適切發出學生助學金, 雇主無從得知求職者是否畢業於經認可學校, 社會大眾也需要這樣的資料來作選擇, 即使美新週刊也僅對經認可之學校作排名。

誠然目前的評鑑制度可被取代, 但如何作及其成效則有待觀察, 由政府接管可能無法避免高教政治化局面, 教育部因法律限制不能介入教育, 也很難另立一部門專司其責。而由各州各司其政亦難期公平。如由另一私立機構接管, 如何運作? 如果不能維持目前由高教界帶頭之局面, 是否能熟悉高教體系均為問題。總之美國的評鑑制度是一寶貴複雜的社會資產, 不應輕言放棄。

JUDITH S. EATON, 高等教育紀事報, 02/28/2003